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杭电资通〔2026〕20号

关于开展新学期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门）：

开学伊始，为贯彻落实学校总体安全工作要求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新学期实验室安全稳定，学校将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抽查。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6年9月中旬

二、检查内容

主要包括化学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锂电池管理、水电消防安全、废弃物处置、应急设施管理、环境卫生整顿等方面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**落实安全自查。**请各学院（部门）于9月11日前，对所有实验室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，对于发现的隐患，要尽快落实整改，确保实验室正常、安全、有序运行。请使用“实验室综合智治平台”（<https://syaq.hdu.edu.cn/>）进行实验室安全巡查，我处将根据系统统计自查状况。

2. 强化安全管理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验操作规范，加强气瓶、特种设备、锂电池等危险源管控；规范危险化学品采购、使用和管理，坚决防范事故发生；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，关注消防、环境卫生、水电、门禁的检查管控，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岗、到人。

3. 加强安全培训。新学期我处将开展实验室安全始业培训和入学考试，请各二级单位积极关注并组织学生认真参加；同时，请结合各自情况面向实验师生开展有专业特色的实验室安全培训，做好安全准入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4. 完善安全设施。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现对实验室缺失的安全设施（电子烟感、摄像头、应急药箱等）进行统计，请缺失的实验室填写好信息收集表（附件），由学院统计好后提交国资实验处。同时，为了更好地提供安全服务工作，其他安全物品，如喷淋设备、气体探测器、警示标识等，可在“实验室综合智治平台”（“安全服务系统”-“物品申领”）进行申请。请各实验室于9月18日前完成信息收集。

（联系人：余洁意，行政楼 804，电话：86915024）

